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委员会

##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查尼先生.....(印度尼西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18：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20：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续)

议程项目 24：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议程项目 17：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续)

议程项目 23：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续)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25：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续)

议程项目 135：方案规划

议程项目 121：振兴大会工作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续)(A/C.2/71/L.32 和 A/C.2/71/L.62)**

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71/L.32 和 A/C.2/71/L.62)

1. 主席请委员会就委员会副主席 Andambi 先生(肯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32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71/L.62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Torrington 先生**(协调人)(圭亚那)说,为了维持来之不易的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提交供通过的文件应该在所有方面都回复到按无异议程序提出的草案。有人作出了一些出于好意但未经授权的修正,因此应予以订正。英文本第 4 段第三行中的“remaining”应改为“staying”,以符合《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语言。第 7 段第二行中的“shall”应改为“are to be”。在第 8 段第七行,应该在“including”之后加上“inter alia”。在第 12 段第四行,决议草案应一字不动地回复到商定的案文,成为“there will be no report”。
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1/L.62 获得通过。
4. **Plasai 先生**(泰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发展筹资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调集资源应对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的贫穷和不发达状况的持续挑战,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
5. 该集团对议程项目的未来和第二委员会的工作精神感到失望并深感关切。在就决议草案开始谈判时,发展伙伴拒绝参与讨论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最初提案草案,一些发展伙伴在非正式协商期间退出了讨论。这种消极行为不得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开创先例。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关于编写案文草案的长期协商中作出的努力和开展的辛勤工作应该得到重视和尊重。
6. 现在已经在各种关键领域达成了妥协,但依然存在一些原则问题。这些问题得到了该集团的充分认可,但没有在决议草案的现有文本中得到适当考虑。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筹资重要形式的官方发展援助。所有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都应得到履

行。他敦促没有达标的国家作出更大的努力,扭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下滑的趋势,因为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依赖优惠融资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通过的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出该集团在发展筹资方面的长期利益和立场,该集团和中国对此感到失望。

7.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是会员国获得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信息的重要政治工具。该集团认为,设立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做法不会否定秘书长关于该专题的报告继续具有相关性,因为该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不会具体考虑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之前提出的问题,而是依然与讨论发展筹资问题相关。此外,该工作队还将主要侧重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2030 年议程》的执行手段。自通过《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以来,秘书长每年都发表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这一传统必须予以保持,以便第二委员会继续审议发展筹资后续行动的成果。秘书长的报告还将为评价和审查《2030 年议程》的执行手段提供机会。
8. 该集团认为秘书长的报告与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没有冲突。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政治指导,而且补充机构间工作队报告的不足,但不会造成任何重复。由于发展筹资进程是一项正在开展中工作,所以所有的报告都是必不可少的投入。因此,鉴于谈判极其艰难,该集团勉强同意放弃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这一要求。但是,决议草案 A/C.2/71/L.62 的结果决不能为今后关于这一问题或任何相关事项的决议开创先例。
9. **Adamson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言。她表示支持回复到决议草案的原文。
10. 她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她刚才列举的国家将第 7 段解释为意指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不包括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任何决定。此外,第 12 段并没有事先阻止在 2017 年就同一决议进行任何讨论,特别是关于秘书长报告现况的讨论。鉴于每年都可以提供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所以不需要向委员会提交另一份关于发展筹资的报告。

11. 她对联合国秘书处对成员国进程的干预深表关切，因为这种干预在无异议期间主动地向一些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意见，其意图是影响结果，从而几乎挫败了对决议草案的共识。妥协最终得到胜利的事实完全证实了欧洲联盟代表团对会员国政府间谈判的专业性和建设性的信念。

12. **Ngundze 先生**(南非)说，开展谈判的方式对于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来说、尤其是在发展伙伴方面是不好的预兆。决议草案只是在 77 国集团和中国表现出了最大的灵活性后才形成的，但它在这一进程中遭到明显的削弱，从而严重地伤害了发展筹资和世界各地的数百万人民，并进一步扩大了南北差距。国际社会必须将重点重新转向有意义地落实和审查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 年议程》的执行手段。

13. 他强调迫切需要普遍的政治意愿，以参与关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有七个行动领域的公开讨论并处理各种系统性问题。这些事项并不是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唯一任务：《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没有区分联合国的哪些机构应该讨论发展筹资问题。因此，第二委员会必须积极参与指导和配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14. 他对不要求秘书长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提交报告一事表示严重关切。今后应该阻止这种决定，因为它对执行《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来说是不好的预兆。秘书长的报告依然是明确各种议程项目重要性的重要政治工具，因此应该保留。他敦促所有会员国开始筹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4 段所述的 2019 年后续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现在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将极大地有助于为在 2019 年举行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成功的会议的筹备工作。所有国际努力的方向都必须是击败贫穷、失业和不平等现象这种三重祸患，同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坦率的答案，解释迄今缺乏进展的原因。

15. **Tiare 先生**(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所涉的议程项目对非洲至关重要，因为非洲在发展方面仍然远远落后于其他区域。国际社会必须把重点放在努力使所有的国家都实现发展，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必须授权大会继续向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提供政治指导，帮助论坛以更协调的方式履行其任务。

16. 消除贫穷应成为所有国际努力的核心，同时应该优先于阻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各种有分歧的问题。在这方面，发展筹资仍然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官方发展援助对于拥有最多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应对发展挑战仍然至关重要。非洲集团感谢已经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并敦促所有其他的国家也履行它们的承诺。

17. 第二委员会必须能通过对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 年议程》执行手段相关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就《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七个行动领域提供深刻的见解。非洲国家集团希望及时履行所有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包括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内作出的承诺，以协助非洲执行《2030 年议程》。

18. 非洲大陆已通过了《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及其《2014-2023 年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以实现经济增长。但是，如果没有财政资源，该计划将极其难以实现。因此，非洲集团呼吁联合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提供多边支持。

19. 非洲集团深感关切的是，秘书长将不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就该议程项目提交报告。它希望这不会成为一种惯例，因为自从通过《蒙特雷共识》以来，秘书长的报告一直是一种重要的政治手段。2016 年是执行若干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协议的第一年，因此，它已经成为从失败中找到解决办法的一年。该集团在展望未来时呼吁团结一致，为最终消除非洲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而奋斗。

20. **Sandoval Mendiol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赞赏谈判的灵活性，因而使谈判达成了微妙的平衡。但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超越短期的愿景，推进落实《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目标。在通过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议一年后，各种努力应该着重于执行工作，同时对筹资议程采用一种跨领域和多层面的做法，据以确定为确保妥善执行《2030 年议程》所需的财政和非财政资源的各种来源。

21. 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保持灵活性，据以应对新的挑战，并避免在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议程》时造成任务的重复。调整任务结构将是一种痛苦但必要的进程，其目的是促进联合国系统更大程度地关心将全球利益置于国家和专题利益之上。虽然

对变革的抵制很自然，但国际社会必须克服惰性，并实施秘书长提议的任何必要的变革。

22. 墨西哥代表团致力于确保 2017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问题论坛取得成功。它还致力于坚持采用一种以共识为指导因素的建设性方针。

23. **Ravilova-Borovik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基于一种复杂的妥协。所有与会者都充分认识到这种妥协涉及哪些方面，也充分认识到这种妥协对维护关于今后处理发展筹资方式的观点的一致性有多么重要。

24. 欧洲联盟代表对秘书处的评论令人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自始至终直接参加了关于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因此它希望指出，秘书处有关办公室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的简报和澄清具有及时、专业和公正的性质。秘书处毫不动摇地坚持多年来存在于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精神。俄罗斯联邦呼吁维护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建设性的合作气氛。长期的信任不应该成为作出轻率结论的祭坛上的牺牲品。

25. A/C.2/71/L.32 被撤回。

关于秘书长题为“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报告口头决定(A/71/534)

26.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注意到文件 A/71/534 所载的秘书长题为“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报告。

2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0: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续)(A/C.2/71/L.36 和 A/C.2/71/L.59)**

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71/L.36 和 A/C.2/71/L.59)

28. 主席请委员会就委员会报告员 Seoane 先生(秘鲁)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36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71/L.59 采取行动。

29.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宣读了与决议草案 A/C.2/71/L.59 相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她提请注意决议草案第 5 段。按照该段，从 2018 年开始，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年度报告将代之以此后每四年编制一份的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活动的年度报告将继续每年编制一份。

30. 她在提及《新城市议程》第 161、162 和 166-168 段时概述了各项报告要求和标准。人居署目前编写了一份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其中说明了为落实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居署而开展的活动，但没有报告全面落实《人居议程》的情况。为提交大会的报告收集的资料和数据是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重要依据。然而，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主要侧重于联合国对落实《人居议程》的支持，而没有构成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因此，根据决议草案第 5 段提出关于《新城市议程》进展情况的报告需要得到额外资源，据以支持人居署很不同的报告形式。该报告将强调《新城市议程》经选定的而不是全面的组成部分，并将载有说明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相关的诸如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其他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的数据和资料。报告的依据将是收集和分析来自会员国、联合国人居署出版物和实地行动以及适当级别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有据可查来源的二级数据。报告还将载有来自与会员国、地方当局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的有针对性协商的投入。

31. 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周期从一年改为四年的做法将使 2018-2019 两年期文件服务所需经费减少 37 600 美元。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总净额为 559 400 美元的所需额外经费，包括第 15 款“人类住区”项下的所需额外经费 597 000 美元以及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减少的所需经费 37 600 美元，将纳入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会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预算问题。

32. **Parkash 女士**(协调人)(新加坡)说，决议草案采取了重要步骤，以落实在《新城市议程》中达成的一些重要的一致意见，包括请秘书长每四年报告一次《新城市议程》的进展情况。

33. 她对第9段提出了两项口头订正,使其语言与先前商定的相一致:在英文本第四行,应该在“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与“achieve gender equality”之间加上“and”一词。在第五行,应该在“women and girls”之后加上一个逗号。

3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1/L.59 获得通过。

35. **Cadena 先生**(厄瓜多尔)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厄瓜多尔代表团加入了对决议草案的共识,因为它认识到,及时落实“生境三”的成果对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厄瓜多尔十分荣幸地主办了生境三会议。不过,案文没有在序言部分反映出先前所载的若干实质性内容,厄瓜多尔为此感到失望。此外,很遗憾的是现有的草案只是在11月22日才得到分发,而且第五委员会尚未予以分析。

36. 厄瓜多尔得到的不是任何其他的东西,而是各对应方对会议获得成功以及对厄瓜多尔人民热情欢迎的秉性表示的谢意。原来的决议草案对厄瓜多尔政府和人民主办第三次人居会议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深表感谢。因此,现在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文本很不充分,因为它没有认识到厄瓜多尔人民正如密西根大学最近一项研究表明的那样极其直爽豪放。该项研究确认了厄瓜多尔是世界上最认同文化多样性的国家。

37. **Mende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五年来它第四次被迫对预算费用提出了异议。它还对人居署提出的关于人类住区的决议所涉预算的估计数表示关切。虽然《新城市议程》的通过标志着一项历史性成就,但与对它的后续行动和审查相关的有争议的问题只是通过一种微妙的妥协才得到了解决,而这种妥协的前提是谈判的所有参与方理解认为,由于取消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由人居署协调的四年期报告将维持费用不变。因此,提出的估计数与会员国的期望大相径庭。

38. 美国一贯支持人居署及其为实现可持续城市化而开展的工作。遗憾的是,人居署的这种行动加深了会员国已经对该实体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切实规划和管理其资源的能力感到的深度关切。《新城市议程》没有赋予人居署开展费用昂贵的主要数据收集或研究工作的任务,而只是赋予它协调汇编从现有报告得

到或通过专门设计的问卷调查收集到的二级数据的任务。秘书处提出的费用估计数不应影响秘书长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估计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对2018-2019两年期的讨论也不应被视为得到了会员国的认可。

39. **Sekiguchi 先生**(日本)同时代表加拿大发言。他说,《新城市议程》以行动为导向,并全面描绘了今后20年可持续城市化的情景。日本随时准备将《新城市议程》随同《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一起予以落实。决议草案是落实《新城市议程》的第一步,因此日本欢迎达成的共识协议。不过,会员国的协议应按商定的方式予以执行,联合国任何实体都不应以不同于或违背会员国意愿的方式予以解释。因此,秘书处的口头说明不符合会员国在《新城市议程》第166至168段和脚注中使用的商定语言,因为从中可清楚地看出,该报告旨在维持费用不变。《新城市议程》期望人居署汇编联合国现有实体或相关机构提供的资料。它不应该进行费用昂贵的主要数据的收集和研究工作。秘书处的口头声明不应妨碍今后关于2018-2019两年期经常预算的讨论。各种细目和估计数将在适当的时候予以详细研究。

40. **Adamson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她说,《新城市议程》是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之本地化的基石。其他的里程碑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新城市议程》反映了欧洲联盟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愿景,这一愿景考虑到了城市的多样性及其广泛的地域背景,同时加强城乡联系。《新城市议程》认识到城市间跨部门合作和知识交流的重要性,还认识到以立足人权的方针为核心的文化和提供优质人类空间的中心作用。

41. 她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编写一份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因为这种报告将有助于《2030年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因此,她欢迎联合国全系统大力协调,编写将纳入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进度报告。欧洲联盟关于落实《新城市议程》及其执行情况报告的抱负与在成本效益方面的期望相一致。在这方面,所涉方案预算初步估计数令人关切。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将是自愿和由国家主导的,

由人居署协调的报告将以国家和相关区域以及国际组织提供的自愿投入为依据，由人居署利益攸关方分析由各国和利益攸关方组织以二级数据形式提供的定性和定量数据，从而避免重复，同时扩大现有信息的范围。该报告旨在取代秘书长的年度报告，这意味着今后应该将先前分配给该报告的资源用于编写四年期进度报告。同样，人居署还应该发挥与人居署现有报告协同增效的潜力。独立评估将有助于人居署的改革，并有助于人居署适应《新城市议程》。她呼吁按照评估所提的建议，就人居署的未来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42. 决议草案 A/C.2/71/L.36 被撤销。

#### 议程项目 24：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A/C.2/71/L.37 和 A/C.2/71/L.63)

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2/71/L.37 和 A/C.2/71/L.63)

43. **主席**请委员会就委员会报告员 Seoane 先生(秘鲁)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37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 A/C.2/71/L.63 采取行动。他赞扬各代表团几天以来日夜辛勤工作，就案文草案进行了谈判，并赞扬它们的合作和灵活性，使无异议期得以失效，并使委员会得以就共识案文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4. **Randin 先生**(协调人)(瑞士)说，尽管议题很多，但决议草案案文依然简短扼要，只有 2012 年决议篇幅的一半左右。

45. **Roet 先生**(以色列)提议删除第 10 段中的“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等词语，并说这些词语等于是纳入了针对具体国家的政治语言。将第二委员会决议政治化的企图将令人遗憾地分散委员会工作的注意力。

46. **Plasai 先生**(泰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要求提出一项关于按照第 120 条的规定不审议拟议修正案的动议。

47.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根据第 120 条，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委员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

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48. **Plasai 先生**(泰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77 国集团和中国依然要求提出一项关于按照第 120 条的规定不审议拟议修正案的动议。

下午 4 时 35 分议暂停，下午 5 时 55 分复会。

49. **Plasai 先生**(泰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77 国集团和中国在考虑了主席的发言和在进行了协商之后，现在改为要求对以色列的提案进行表决。

50. **Abbas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支持进行表决的要求。

51. **Bolaji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也支持进行表决的要求，并注意到 77 国集团主席和中国的豁达大度。表决将会缓解第二委员会的难处。与此同时，他想知道，为什么有必要通过要求表决或要求在第 10 段删除一些词语来否认显而易见的事实。

52. **Mende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她说，提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的做法令人沮丧，因为虽然所有的国家元首都在《2030 年议程》中同意这一用语，但并尚未获得接受。她想知道，这一成员广泛的集团是否意识到可選用另一些用语，包括在前 15 个月期间关于外国占领的商定用语的 4 个实例。讨论中的政治问题很重要，但不应该容许它们损害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展望未来，这种讨论不应该进一步削弱第二委员会，因为第二委员会是对影响数百万人生活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的场所。通过投赞成票，美国代表团仅仅是希望防止第 10 段的语言开创将这种语言载入第二委员会今后决议的先例。

53. **Engelbrecht Schadtler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泰国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提议。但令人遗憾的是，在经过了许多个小时的谈判后，并在采用了在其中没有任何代表团出来发表意见的无异议程序之后，出现了目前的情况。

54.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

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5. 对决议草案 A/C.2/71/L.63 第 10 段的拟议口头修正案以 26 票赞成、84 票反对、45 票弃权被否决。

56. **Simon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将促成一项更全面和更综合的发展议程,并促成更好地应对各种全系统的问题。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加强一致性、提高透明度和强化问责制的承诺令人鼓舞。拟订刚刚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是对多边主义的重要考验。决议草案案文充分考虑到了面临特殊挑战的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需求。但令人遗憾的是,它载有政治敏感语言,尽管这种语言不仅未能反映决议草案的目的,而且还在其相关范围和适用范围方面缺乏准确性。这种语言本来是可以变得真正一致同意的。因此,亚美尼亚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57. 《2030 年议程》认识到,必须不加任何区分地将人民置于可持续发展的中心。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可以在促进采用以人为本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它应该注重最有需求的人,而不论其所处地域为何。

58. **Roet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非常重视这项决议,因为它在按照《2030 年议程》概述联合国发展系统核心职能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这种核心职能应予以明确界定,以便支持世界各地的发展努力。

59. 以色列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直在不懈地努力谋求达成可接受的妥协,并表现出了极大的灵活性。遗憾的是,它们的对应方在达成协议方面表现得毫无灵活性或兴趣可言,甚至还采用了导致谈判失败的欺骗手段。令人遗憾的是,在经过几周的谈判之后,还是决定回复到第 10 段原有的语言。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别无选择,只得要求作出修正。遗憾的是,77 国集团和中国容许该集团某一成员挟持和危害其本身的一些决议。该集团曾多次试图将委员会政治化并在各集团间制造分裂。将其意愿强加于他人的这一多数集团的手段和心态已可悲地变得司空见惯,从而有害地影响了委员会的工作质量。

60. 以色列代表团作出了无数次让步，以免进入委员会目前所处的阶段。关于这种语言是否是针对具体国家的问题，知道为什么只有一个代表团提出这个说法是很有意思的。在谈判中，人们要求 77 国集团领导层和中国提供决议草案讨论的国家名单，但它们不愿意提供。对于指责以色列提交修正案和占用时间的人，他的回答是：容许将联合国政治化的这些岁月已经使荒谬的现象变得似乎可以接受了。要指责的是决心将第二委员会变成另一个安全理事会的人。以色列致力于结束冲突和实现和平，而且现在有着许多处理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讨论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场所，但第二委员会并非此种场所之一。

61. 付出代价最高的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之中的大多数国家。许多个月以来，这些国家一直在努力工作，却发现它们的工作遭到了它们自己集团的一些成员的破坏，有时甚至连它们自己也不知。他问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友好成员：是否有人就拒绝商定语言的决定与它们商量过？对不适用于第二委员会的针对具体国家的语言进行表决的做法是否真正符合它们的国家利益？这种行为是不应容忍的。按照新任秘书长前天的讲话，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是讨论实质问题而不是进行政治争吵，应该是交付成果而不是关注进程，应该是注重人民而不是采用官僚程序。最后他说，以色列仍然致力于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推进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并落实《2030 年议程》。

62. 主席请委员会考虑通过整项决议草案。

63. 决议草案 A/C.2/71/L.63 获得通过。

64. **Plasai 先生**(泰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对不得不就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情况深表关切，因为这项决议草案将为联合国系统提供长期的战略指导，使它能使其工作适应《2030 年议程》下的新的全球发展格局，并适应政府间商定的其他发展承诺。他说，本来是有着一次达成共识的机会，但是按照无异议程序，没有任何代表团提出本来是在考虑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及时处理的关切问题。然而，有个代表团要求提出一项修正案，从而无视必须作出一切努力达成共识的这项多边主义结构。试图以程序方式应对一个代表团的关切，对一项未对之提出任何异议的案文提出告诫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这对于所有遵守

工作程序的其他代表团甚至是不尊重的。更不可接受的是，要求进行表决的正是那个在谈判进程的大部分期间并不在场的代表团。当代表团本身不能以共同的声音发表意见时，就不能要求这一系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交付成果。

65. 刚刚付诸表决的是一项修正案，它涉及的正是那项要求联合国系统支持会员国努力落实《2030 年议程》的决议草案，而《2030 年议程》应该是具有普遍性和综合性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是一项发展决议，因此，出于政治动机的表决令人感到失望。77 国集团和中国极为担忧的是，第二委员会不得不在政治环境下审议这项决议草案。但是它重申其非政治化的原则，这就是在落实《2030 年议程》时，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该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并必须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议程》，特别关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以及中等收入国家。这就是该集团的统一立场。因此，令人无法理解和荒谬的是，在联合国作出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仅仅一年之后，一些国家就纯粹出于政治理由，认为必须要求就谈及对所有最需要援助的人的挑战的那一段落进行表决。

66. 谈判各方通常应该获得一些东西同时失去一些东西。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决议方面，随着开始落实《2030 年议程》，符合会员国最佳利益的做法是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一致同意和共同的战略指导。此外，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还应考虑到必须建设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努力在国家一级处理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强调国家自主权和主导作用的重要性，并铭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实地的现实。为了使发展系统能这样做，应该提高它的实效、效率、协调、一致性和影响。

67. 因此，在是而且必须是注重发展的第 14 段，仅仅是提到人道主义危机是说不过去的。在讨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必须包括“国家自主权”和“应国家或政府请求”的概念，不得省略。此外，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24 段已经体现了关于在发展、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活动之间进行更好协调的要求。因此，第 14 段不仅没有提高决议草案的价值，而且还采用了超出



决议本身范围的语言。关于第 20 段，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尤其是其基金和方案的捐助必须旨在支持会员国努力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提供服务，并按照它们各自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发展国家能力，但不妨碍筹资方式。令人震惊的是，有人在关于将《2030 年议程》纳入主流的一个段落中加进了一项一再遭到 77 国集团和中国拒绝的供资提案。大多数代表团不支持所谓的使筹资与职能相一致的做法。就这一提案的可取性、可行性和影响提出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答复。在就达成一项关于发展系统用以支持能力建设的非详尽文书清单的一致意见时，该集团表现出了灵活性。但一向与这种灵活性同时出现的，是在谈判期间发表的关于筹资是一个单独问题的声明。因此遗憾的是，这样一种令人混淆的信息居然打进了一段落，从而将发展系统置于受束缚的处境。

68. 关于有关驻地协调员系统费用分摊的第 57(g)段，决议草案的通过不应妨碍或干预目前正在审议这一问题的第五委员会的工作。他呼吁建设一种更一致、更协调的可在实地和其他所有各级交付成果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以支持在今后几年落实《2030 年议程》的努力中发挥国家自主权和主导作用。

69. **Adamson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她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是在《2030 年议程》时期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战略指导的重要手段。决议草案要求采取的行动有助于加强发展系统的治理和融资架构。决议草案还发出了涉及极其重要的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明确信息，这些问题包括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人权。但是，第 15 段不适当地仅仅专注于发展权。令人担忧的是，尽管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但第二委员会关于筹资问题的话语依然深深植根于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过时的分歧之中。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在更高的实效将惠及方案国并使发展系统能更好地实现其各项目标之时，依然难有发展实效可言？

70. 她欢迎第 24 段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开展更有力和更协调一致的互动，但她说案文本来还应该强调必须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该段关于维持和平的说法是不合理和误导的。发展工作不仅可以在冲突或冲突

后局势国家、也可以在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建设和维持和平。关于第 10 段，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充分意识到外国占领问题的复杂性，也充分意识到各代表团提出的对这一问题的关切。虽然它们尊重这些关切，但它们认为，这一问题不应该将注意力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主要重点即促进可持续发展转移出去。

71. 最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和尊重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费用分摊安排，并敦促第五委员会核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商定捐款。

72. **Sharif 先生**(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他说，决议草案应对了该集团的若干关切问题。尤其是，在第 10 段加上关于特别关注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的用语的做法符合《2030 年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目标。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张加上这一用语，以确保将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列入需要特别援助的弱势群体的行列。谈判进行得很艰难，但已经达成的共识意味着联合国各机构将可以更自由地援助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遗憾的是，总是有那些国家以其具有政治性为由反对这一用语。他希望在今后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议中继续采用这一用语。

73. **Leyva Regueira 女士**(古巴)说，应该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执行该决议草案。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实地采取行动时，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关于第 14 段和第 56 段，古巴代表团认识到冲突根源的多层面性质，但同时希望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工作应该以打击冲突的主要根源极端贫穷为导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提供援助时，应充分尊重中立、公正和人道原则，并符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的规定。极其重要的是国家同意接受任何类型的人道主义援助。

74. **Mende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她说，美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因为决议草案为联合国系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指导。特别是，决议草案提出了改善机构间协调、减少重复和重叠以及提高业务实效和效率的途径。美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酌情采用资源和成果框架作为其战

略计划的组成部分，从而更好地使资源与成果挂钩，并使这些机构能作出基于成果的关于资源分配的决策。

75. 美国代表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大力协调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发展、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的工作。它认识到国家自主权和国家优先事项的重要性，并同意认为应该根据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然而，在人道主义危机的情况中，受影响人口的需求应优先于其他各种考虑因素，即使这意味着基于需求的原则方针与国家优先事项不符也应如此。必须给予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在情况有此要求时作出回应的空间。会员国已经错过了机会，未能在决议草案中纳入关于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支持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强有力的语言。决议草案本来应该呼吁各国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谋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76. 最后，美国代表团重申它对存在发展权的问题的长期关切。关于这一概念并没有一致的国际认识。因此，任何关于与发展相关的权利的讨论都应注重人权，而人权是人人可以要求其政府给予的普遍的权利。

77. **Wilson 女士**(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及其本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她说，虽然决议草案的标题依然与前几年相同，但其内容已增添了富有活力因素，从而使之成为改革的工具。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高兴地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因为决议草案以《2030 年议程》作为指导优先事项，并以实施改革作为其最明确的任务。案文还强调了人权、性别平等和发展实效原则的重要性。此外，它还明确地认识到建设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工作之间的关联，强化了此种工作赖以开展的各项现有任务规定和保护工作，并推广了各种做法，例如联合风险分析和需求评估，这些做法的其目的是逐渐降低需求、脆弱性和风险，从而促进取得长期的发展成果。

78.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为第 24 段意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在所有情况下都应该符合国际法和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的规定，充分尊重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的原则，并在可能时采用与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决议相符的支持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方式。这三个国家还支持将个人作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主要受益者置于其核心的发展权的概念。虽然它们同意认为国家对确保履行任何的发展权负有首要

责任，但它们对任何考虑一项有关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做法依然持保留意见，并因此对第 15 段将发展权定性为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组成部分的说法提出质疑。国际社会更好的做法不是谋求以这种方式提升任何权利，而是注重发展和分享最佳做法，并加强现有的举措。

79. **Bolaji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希望明确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支持保留第 10 段提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的决定不是试图使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也不应该将之视为对以色列国抱有任何敌意的信号。相反，这是尼日利亚坚持走诚信之路和维护对各方公正的久经考验的原则。向会员国提供可使它们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生活必需品的援助的工作不应该遭到政治化。第 10 段列举的所有类别的国家都应该得到这种援助。决议草案还应该赋予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为此目的所必要的任务授权。

80. 决议草案 A/C.2/71/L.37 被撤回。

#### 议程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续)(A/C.2/71/L.33 和 A/C.2/71/L.60)

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1/L.33 和 A/C.2/71/L.60)

81. 主席请委员会就委员会副主席 **Andambi 先生**(肯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33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71/L.60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2. 决议草案 A/C.2/71/L.60 获得通过。

83. **Fondu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发展有章可循的债务安排机制有助于维持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而这种稳定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重要的是必须利用联合国独特的能力、包括其普遍会员制，找到及时和有效解决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债务增长的问题的办法。以通过关于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基本原则的大会决议(A/RES/69/319) 为开端对话应该继续下去。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 A/C.2/71/L.60 没有提及该项决议。联合国在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

其他专门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下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论坛，用以深入分析债务问题和制定将考虑到有关各方利益的综合办法。

84. **Dolb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美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共识，但希望表明它对第 20 段的观点。美国长期以来一直在促进在合同确定性框架内以协商有序的方式重组主权债务。在不得不重新谈判合同条款时，债权人和主权债务人必须以合作的方式谈判一项自愿和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但重组谈判必须在债权人和债务人可就合同条款执行问题诉诸法院的框架内进行。关于第 23 段，美国代表团重申它的长期立场：由于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机构独立于联合国运作，大会的决议对它们的业务发表意见是不当之举。

85. 决议草案 A/C.2/71/L.33 被撤回。

#### 议程项目 23：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续)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续)(A/C.2/71/L.24 和 A/C.2/71/L.55)

关于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71/L.24 和 A/C.2/71/L.55)

86. **主席**请委员会就委员会副主席 Nipomici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24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71/L.55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7. **Nipomici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决议草案协调人身份发言。她说，英文本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中的“the role of the Conference”应改为“the role of UNCTAD”，“the Conference therefore has a role to play”应改为“UNCTAD therefore has a role to play”，第 17 段中的“in particular for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investments”应改为“notabl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investments”。这些更改反映了各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商定的语言。

8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1/L.55 获得通过。

89. **Dolb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美国代表团高兴地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并坚定地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但它注意到，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意指各国应遵守或执行与追回

和处置被盗资产相关的原则、标准或提议，但这些原则、标准或提议不属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之列，因此不是缔约国应承担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此外，执行部分第 21 段引用了占国民总收入的总比例，这意味着所有发达国家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都作出了同样的承诺。虽然美国是最大的单一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但它并未承诺将其国民总收入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分配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认为这一指标定得过细。对真正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不是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量，而是如何有效地使用资源以及成果的可持续程度有多高。因此，美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对决议草案 A/C.2/71/L.55 的任何解释，因为这将针对具体国家的援助或其他援助规定量化指标，或使国家承担新的义务。

90. 决议草案 A/C.2/71/L.24 撤回。

#### 议程项目 25：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续) (A/C.2/71/L.34 和 A/C.2/71/L.56)

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决议草案(A/C.2/71/L.34 和 A/C.2/71/L.56)

91. **主席**请委员会就委员会副主席 Nipomici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34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71/L.56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2. 决议草案 A/C.2/71/L.56 获得通过。

93. **Dolb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美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以此确认美国持续支持实现全世界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广泛目标。但是，加入共识并不意味着美国承认在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现状方面的任何变化，包括在与食物相关的权利方面的变化。美国不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因此，食物权不是一项可强制它履行的义务。美国代表团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解释了决议草案提及涉及《公约》缔约国的食物权和相关权利之处，并解释了提及缔约国关于食物权的义务之处，而这些义务仅适用于它们承担了此种义务的范围。美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将决议草案以任何方式解读为意指食物权产生了特定的域外义务。此外，决议草案对先前的文件、立场或权利的任何重申只适用于已承认这些文件、立场或权利的国家。

94. **Plasai 先生**(泰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在每个地方都在可持续农业做法方面取得进展，这对消除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以及促进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包容和保护环境至关重要。以优惠条件、包括减让和特惠条件促进为可持续农业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极为重要。发展中世界的农户、特别是小农户是最贫穷和最弱勢的群体之一，但如果获得充分的能力和技术支持，他们就有可能将其生产形态转变成成为大规模商业化运作，并转变成成为在一个完整的农业企业系统内进行食品加工、营销和分销的综合性生产。

95. 77 国集团和中国一直在辛勤和诚心诚意地工作，以确保为可持续农业进行技术转让的问题在决议草案中得到处理。为此，它们提议采用来自包括《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30 年议程》和《我们希望的未 来》等主要政府间成果文件的商定语言。但令人极其失望的是，它们的提案一贯遭到拒绝。77 国集团和中国还深感失望的是，一些伙伴国缺乏承诺，另一些伙伴国则明确反对它们努力就涉及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相关的未决问题采用更有力或更具体的语言达成一致意见。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多哈回合缺乏进展，该集团希望对此表示严重关注，并强调必须及时完成这些谈判。使多哈回合取得成功的注重于发展的成果将有助于确保全球贸易增长，并有助于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新的市场准入机会。最后，该集团希望明确指出，提及为可持续农业进行技术转让和提及与多哈相关的问题不会为今后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营养或其他相关问题的决议开创先例。

96. 决议草案 A/C.2/71/L.34 被撤回。

#### 议程项目 135：方案规划

97. **主席**回顾说，大会本届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35 分配给所有的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以期加强讨论评价、规划、编制预算和监测报告。由于没有代表团要求就这一项目发言，他认为委员会不希望对它采取任何行动。

98.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121：振兴大会工作(A/C.2/71/L.64)

99. **主席**回顾说，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鉴于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在诸如《仙台减

少灾害风险框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等方面取得了另一些重大成果，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为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一种新的愿景，继而审查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并使之合理化。2016 年年初，委员会就其议程和工作方法进行了协商，虽然没有取得正式结果，但已经就若干问题、特别是与工作方法相关的问题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

100. 他采取了落实若干项拟议措施的步骤，例如开始为本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包括早期就工作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减少了会外活动次数，在会议头四周举办了关于所有项目的一般性讨论，并早期确定了决议草案协调人。此外，他还在对单个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和一般性讨论中严格执行了商定的时限，从而减少了一般性讨论所需的会议次数。委员会对提交决议草案规定了切合实际的最后期限，包括对在议程项目 19 下提交的草案规定了交错的最后期限，这些草案近占委员会面前决议草案的一半，只是在涉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草案决议时才有有人提出过延长期限的要求。委员会保持了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面前的绝大多数决议草案的传统做法，委员会的决议只有 15% 是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的。他的印象是，在本届会议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中，在各代表团中始终呈现着积极的气氛。

101. 在振兴大会工作方面，他回顾说，大会第 70/305 号决议要求继续审议将议程项目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包括引进一项目落条款。该决议还呼吁继续努力，在大会全体会议、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所有其他相关论坛的议程上加强协同增效、提高一致性和减少重叠。大会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宣布他打算任命共同协调人，负责协调一个旨在使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与《2030 年议程》在战略上相一致的进程。这一进程将立足于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开始的工作，以加强协同增效、提高一致性和减少重叠。

关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的决议草案(A/C.2/71/L.64)

102.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 A/C.2/71/L.64 所载的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该工作方

案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核准该工作方案草案。

103.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获得通过。

####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104. **Hanif 先生**(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代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吴红波先生发言。他强调了委员会为落实《2030年议程》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还强调了委员会为促进在国际移民以及发展、发展筹资、消除贫穷、信息和电信技术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等方面的努力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他相信,已通过的关于后一项专题的全面决议草案将有助于确保联合国更适于达到支持《2030年议程》的工作的目的。因此他高兴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委托候任秘书长在一些重要领域方面提出将有助于落实《2030年议程》和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支持的具体建议和备选方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仍然致力于支持完善委员会工作。

105. **主席**说,委员会成员表现出了高度的职业道德,成员之间体现了明显的信任精神,这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地完成了大量的工作。他感谢所有成员的承诺、合作、灵活性和善意。

106. **Engelbrecht Schadtler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委内瑞拉代表团先前已就《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某些方面提出了保留意见和立场声明,并说它希望重申对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的保留意见和立场。

107. **Plasai 先生**(泰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虽然该集团在商定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了它除

了一项之外的所有拟议决议草案,但委员会依然未能准时结束其工作。大会第 65/530 号决定依然具有现实意义,但或许可以对它的规定作出一些修正,目的是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并加强会员国与主席团之间的互动。令人关切的是,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没有保持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的传统。事实上,这种做法似乎是日不如前。在若干场合下,一些意见是根据无异议程序提交的,而且将议程项目 19(a)下主要是涉及周期问题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此外,在讨论决议草案时还多次提出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致使谈判遭到延误并推迟通过决议草案。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回顾指出,与方案预算相关的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专属职权范围。该集团还呼吁大会所有主要委员会停止在其决议草案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的说法,因为这与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以及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作用的众多决议相悖。

108. 按照新的可持续发展框架更新第二委员会的议程并使之合理化的工作,未必会导致取消一些项目或改变审议这些项目的周期。应该由会员国根据其发展需求和利益确定委员会议程的优先事项。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一些新问题可能有正当的理由作为新项目列入议程,包括诸如基础设施、水、能源、工业化、投资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最后,应该避免对报告工作进行任何精简,因为报告加强知情决策,并有助于在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

109. 在互致敬意后,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其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